附件9-1

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工作责任清单（一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工作** | **具体工作事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农户申请宅基地，村小组讨论 | 农户提出申请，准备相关材料，提交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公示后提交村级组织（没有村民小组可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）。 | 村民小组 | 公示期7日 |  |
| 村级审查 | 村级组织审查通过后报送镇（街），审查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，说明理由。 | 村级组织 | 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内 |  |
| 镇（街）联合相关部门审批 | 镇（街）及时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实地审查，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。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需积极协调各部门进行审批。 |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| 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（不涉及其他相关部门） | 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，时间顺延。 |
| 镇（街）发证 | 镇（街）根据联审结果对符合批准的出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，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| 收到联审结果5个工作日内 |  |

附件9-2

**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工作责任清单（二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工作** | **具体工作事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农户申请施工 | 镇（街）组织农业农村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村级组织等部门到现场查验，实地丈量，确定建房位置。 |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| 提出施工申请5个工作日内 |  |
| 竣工验收 | 农户建房完工，申请验收，镇（街）组织相关部门实地验收，合格后出具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》，验收不合格，不得入住。如涉及建新拆旧，应将原宅基地无偿退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。 |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| 提出竣工验收5个工作日内 |  |
| 资料归档、备案 | 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，专柜存放，并分别报区农业农村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。 |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| 每月月末上报 |  |
|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| 通过验收的，按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。 |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|  |  |